



北京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排水户线设计

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北京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排水户线设计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无），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（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（京发改（审）【2023】836号）），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（地方），出资比例为 100%，招标人为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 公开招标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北京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排水户线设计，范围包括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招标图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配合及各阶段成果验收、报批及移交等全部工作。

招标暂估金额：605408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北京市市辖区

其它说明：服务期：（1）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招标图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：应满足工程进度需要及招标人要求；（2）施工配合服务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所设计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 1.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，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方可参与投标活动： 1.1. 具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 1.2.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（排水工程）专业乙级（含）以上设计资质； 1.3. 近3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，类似项目业绩指市政工程（排水工程）的设计业绩； 1.4. 项目负责人（仅限1人担任）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，从事过两项（含）以上市政工程（排水工程）设计并至少担任过1项市政工程（排水工程）设计的项目负责人； 1.5.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，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



标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、纠纷、争议、仲裁和诉讼记录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等情况； 1.6.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（限制性/否决性）惩戒方式。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2026-04-13 17:00:00 - 2026-04-20 17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本项目无报名环节，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的，须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下载招标文件。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招标文件是否收费：否

其他说明：/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5-08 14:3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：凡下载招标文件者，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上传投标文件，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，投标人应保留回执。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其它说明：（1）开标地址（采用现场方式的）：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安门办公区三层开标区（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）（如有变动，另行通知）。（2）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其他公告内容：1. 本次招标给予投标人除方案补偿费金额为：不予补偿。 2.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上发布。

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）

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：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公益西桥向西650米路北轨道交通大厦A座

联系人： 吴工

联系电话： 010-82250529

电子邮件： 无

传真： 无

网址： 无

招标人账号： 无

招标人开户行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11室

联系人： 李向阳、刘晓玲、王华阁

联系电话： 19800335763

电子邮件： bjjyzbb2025@126.com

传真： 无

网址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： 无

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盖个人CA电子印章）

声明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、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，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，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。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

法规规定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